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（地址：临淄区齐兴路101号；邮编：255400；电话：0533-7857266；电子邮箱：lzqjx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问题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3年，区工信局进一步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主动发布政务公开信息63篇。督促各业务科室及时公开业务工作，及时调整了机构职能领导分工信息，主动公开了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和检查结果，全面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公开2022年度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预算报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3年，区工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区工信局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，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了全年的核心工作任务与分工，并根据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事务。加强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及个人隐私保护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保密审查机制，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，确保从源头上准确界定信息公开属性，防止机密信息泄露。不断推动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与规范化管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严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对出台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查，及时更新文件状态，实现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，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“临淄工信微站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1300余人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信息百余条，并做好与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的关联对应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区工信局根据单位人事变动情况，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，确保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。各相关科室均指定了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保障定期交流和协调，确保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。制订了详尽的2023年政务公开培训方案，全年分阶段开展了三次针对性的专题培训，以提升政务公开的专业水平和工作效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一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五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六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 第 （八） 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 （单位 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．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．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．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．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．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．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还存一些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程序不够优化；二是公开内容侧重点不够明确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规范程序，完善信息发布相关制度。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二是提升公开内容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，进一步提升为企服务水平。三是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政务新媒体及报刊、杂志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区工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区工信局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19号、42号、83号、94号共计4项建议，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27号、49号、50号、70号、113号、137号、138号、147号、150号、167号共计10项提案。区工信局对收到的全部建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办理，办结率100%、满意率100%，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一是推行政务公开与工作业务相结合，制定了《临淄区工信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以关系群众、企业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为核心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落实部门活动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清单及结果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，充分保障社会对工信领域执法检查等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三是依托政务公开开展一系列企业调研、普法宣传等活动，帮助企业提高法治意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在现有政务公开基础上，积极探索新的公开方式和方法，以适应信息化、智能化时代的发展需求。如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实现政务信息快速传播和互动交流；推深做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，选派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“服务企业专员”挂包联系企业项目，当好政策公开的“信息员”、诉求意见的“收集员”、解决难题的“办事员”。